

## 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由：據訴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辦理該公司所有商標強制執行事件，涉有違失等情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陳訴人多次向本院陳訴有關士林地院 94 年度促字第 30899、33222 號與 94 年度促字第 30901 號支付命令送達不合法，雖聲明異議未見法院處理，95 年度促字第 207 號支付命令審查程序，於法不合及 95 年度執字第 8360 號強制執行事件之辦理程序，涉有多項違失等情。業經本院調查完竣，提出調查意見如次：

一、士林地院 94 年度促字第 30899、33222 號與 94 年度促字第 30901 號支付命令之送達及其聲明異議、抗告事件之處理，尚無不法

(一)陳訴人就士林地院 94 年度促字第 30899、33222 號支付命令（家○工業有限公司聲請）、94 年度促字第 30901 號支付命令（浴○衛浴有限公司聲請）送達不合法，於 96 年 2 月 7 日、同年 1 月 26 日聲明異議，士林地院於 97 年 3 月 21 日、24 日，97 年度執字第 8360 號裁定駁回。陳訴人提出抗告，經台灣高等法院 97 年 7 月 2 日、18 日，97 年度抗字第 703、707 號裁定抗告駁回。陳訴人再抗告，台灣高等法院 97 年 12 月 2 日裁定再抗告駁回確定。

(二)上開聲明異議，士林地院考量同時有陳訴人法代更迭、死亡事由，縱為裁定，亦無得為聲明承受執行程序之法代承受聲明異議程序，抗告期間仍無從起算，乃認無立即處理陳訴人聲明異議之必要。迨至 96 年 12 月 26 日陳訴人始重新選任廖學誠為法定代理人，並辦理公司變更登記，97 年 2 月 13 日始由

廖學誠聲明承受執执行程序，陳訴人聲明異議程序方得續行。該院已於 97 年 3 月 21 日、3 月 24 日分別就陳訴人對家○工業有限公司、浴○衛浴有限公司聲明異議裁定駁回。

(三)嗣陳訴人提出抗告，經台灣高等法院傳訊證人莊○仁及莊鐘○雲結證，認系爭支付命令對陳訴人當時法定代理人莊○仁之送達，或付與同居人即其母莊鐘○雲；或付與莊○仁之父或母，縱然其父或母誤取莊○仁之印章蓋用於送達證書，揆諸民事訴訟法第 136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137 條之規定，應已合法送達，爰以裁定駁回。陳訴人再抗告，台灣高等法院以抗告意旨均係指摘原裁定個案認定有錯誤，並無民事訴訟法第 486 條第 4 項至第 6 項所定原裁定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可言，再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綜上，士林地院 94 年度促字第 30899、33222 號與 94 年度促字第 30901 號支付命令之送達及其聲明異議、抗告事件之處理，尚無不法。

二、士林地院 95 年度促字第 207 號支付命令，依債權人明確陳述及完備要件核發，於法並無不合；亦與司法院就聲請內容違法，或以非債務人支票聲請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之函示有所不同

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除應表明當事人及法院外，祇須表明請求之標的並其數量及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，以及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，民事訴訟法第 511 條定有明文。而債權人在督促程序就其主張之事實毋庸舉證，其債權憑證之有無，與應否許可發支付命令無關，最高法院 61 年台抗字第 407 號判例可稽。依卷附資料，士林地院 95 年度促字第 207 號支付命令事件，係家寶工業有限公司於 94 年 12 月 28 日聲請，業已符合法

定支付命令各項聲請程序，並具備各項聲請要件，該院准予核發支付命令，揆諸上開法律規定及判例要旨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又查司法院(78)廳民一字第 778 號函、(77)廳民四字第 1196 號函內容，或係針對支付命令聲請內容違反法律規定；或係因提出非債務人或發票人之支票為釋明等前提事實，亦與系爭支付命令事件之核發處理，有所不同。

三、士林地院 95 年度執字第 8360 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有關續行拍賣、標案之區分、拍賣公告欄注意事項、保證金及底價之訂定及拍賣次數等程序，查無違失情事

(一)查系爭事件，聲請查封非陳訴人異議之浴○衛浴有限公司、家寶工業有限公司所為，且除浴○、家○二位異議債權人外，尚有多位他債權人聲請執行同一標的而有拍賣必要，且依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異議不停止執程序。是以，上開 95 年度執字第 8360 號事件，雖陳訴人聲明異議，士林地院續行詢價、拍賣等執程序，並無違法不當。

(二)按強制執程序，執行法官依債權人之請求，於法定程序內，能使債權人獲得債權滿足為目的，選擇達成上開目的範圍之執法方式，既無不法亦無不當。依卷附資料，士林地院 95 年度執字第 8360 號強執事件，共分 1、甲標：「蒙地卡羅 MONTECARLO」3 件；2、乙標：「IBAX」1 件；3、丙標：「時尚」、「舒爽」3 件；4、丁標：「數位王」11 件；5、戊標：「莊頭北」、「莊頭北 TOP」、「莊頭北 TOPCERA」、「TOP」、「TOPAX」、「北頭莊」63 件（嗣因陳訴人具狀陳明部分商標權業經撤銷，經法院調查後，刪除原列公告消滅之商標權 5 件，修正為 58 件）5 個標案分組拍賣，承辦法官依標的物即商標權名稱區分 5 個標案分組拍賣，並無

不當。復按商標權之保護，係依各個商標享有獨立商標專用權，陳訴人認其所有商標乃不可分割智慧財產權，理應全部商標一起拍賣云云，似無理由。

- (三)系爭事件拍賣公告備註欄記載：「本件商標權規費繳納情形不明，應買人於應買前應自行查明有無規費未繳納之情事」，士林地院函稱：係因陳訴人曾陳報：部分商標因過期未繳費，業已喪失商標專用權等情，為避免應買人忽略此問題，乃於備註欄載列上揭注意事項，係屬交易資訊透明之執行方法，將有利於系爭事件變價程序之順利進行，並得預防紛爭產生，亦無影響陳訴人權益等語，核無不妥。
- (四)依強制執行法第 117 條準用第 64 條、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保證金及底價之核定，要屬執行法院之職權。查系爭事件戊標之商標權，承辦法官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復知：部分商標權業經公告消滅等情，核定刪除戊標原列經消滅之 5 件商標權，並因拍賣標的減少，將保證金從 2,000 萬元改為 1,800 萬元，並無不妥之處。而底價之核定，士林地院查復：承辦法官就戊標商標權所訂之底價為 8,772 萬元，然而 97 年 10 月 29 日進行第一次拍賣程序時，應買人最高出價為 5,000 萬元，致未達底價而拍賣不成立。嗣於 97 年 11 月 26 日系爭事件戊標進行第二次拍賣程序，由台灣櫻○股份有限公司以 7,850 萬元得標等語，綜上，戊標之保證金及底價之訂定，當屬合理、適法。
- (五)實施強制執行時，如有特別情事繼續執行顯非適當者，執行法院得變更或延展執行期日，強制執行法第 10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事件原定 97 年 8 月 26 日就陳訴人之商標權分為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等 5 標進行第一次拍賣。因陳訴人於 97 年 8

月 13 日具狀陳報：系爭事件之戊標有部分商標權業經撤銷在案等情。承辦法官即於同月 21 日批示：戊標部分商標權是否業經撤銷，尚待調查，停止戊標於 97 年 8 月 26 日之第一次拍賣程序，故是日僅就甲、乙、丙、丁等 4 標進行第一次拍賣程序。其後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同年 9 月 12 日復知士林地院：確有部分商標權業經公告消滅等節。承辦法官再於同月 24 日核定刪除戊標原列經公告消滅之商標權（共 5 件），而指定 97 年 10 月 29 日進行第一次拍賣程序，而甲、乙、丙、丁等 4 標則於同日進行第二次拍賣程序。戊標嗣經承辦法官批示指定 97 年 11 月 26 日進行第二次拍賣程序並拍定。故戊標，前後進行二次拍賣程序，而非三次拍賣程序，拍賣程序並無違法。

四、士林地院 95 年度執字第 8360 號事件，因核定底價卷證不准閱，於卷面註記「本件不准閱卷」字樣，造成全部卷證不准閱之誤解，業經該院更正改善，允應引以為鏡

（一）強制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之動產拍賣公告，並無同法第 81 條不動產拍賣公告應載明底價之規定。因之，動產拍賣定有底價時，不應載明於拍賣公告上，且執行人員對底價應嚴守秘密，承辦法官核定底價之卷證資料，自屬不准閱卷。依卷附資料，陳訴人曾於 97 年 7 月 29 日具狀聲明異議稱：陳訴人於收受法院定期拍賣通知後即於 97 年 7 月 23 日委請代理人閱卷，惟書記官告知本件禁止閱卷，致陳訴人無法得知拍賣底價並表示意見云云，業經士林地院於 97 年 8 月 12 日以 95 年度執字第 8360 號裁定駁回。理由略為：如上所述，動產拍賣底價既不得載明於公告，且為執行人員應嚴守秘密之事項，如就

此應秘密事項，許可債權人、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經由閱卷程序探知動產底價，以其所知之底價資料參與競標或洩漏於有意競標之人，不啻造成底價相對公開之結果，致令部分競標者知悉他競標者所不知之底價資料，嚴重違反公開拍賣程序之公平性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(二)嗣陳訴人委由律師於97年8月4日聲請閱卷，經承辦法官批示，就底價核定部分抽出後准閱在案。至系爭事件曾於卷面註記「本件不准閱卷」字樣，經士林地院函復：乃書記官為避免誤將上開卷證供當事人閱覽，而為之提醒文字，非所有卷證皆不准閱卷。復經本院調閱卷證資料，該註記已更正為「本件底價不准閱」字樣，是請士林地院就上開更正改善事項，允應引以為辦理強執事件之借鏡。

參、處理辦法：

- 一、抄調查意見，函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就調查意見四辦理見復。
- 二、抄調查意見，函本案陳訴人。
- 三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，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。